

#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03 年 12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4 万元，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领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04 年 0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08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2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8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意见结论	企业完善并补充检测后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2018 年 08 月 27 日~28 日，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1#~6#）涂胶机+（1#~6#）热压机废气、（7#~8#）涂胶机+（7#~10#）热压机废气、锯边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科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6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8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中(1#~6#)涂胶机+(1#~6#)热压机废气、(7#~8#)涂胶机+(7#~10#)热压机废气、锯边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

##### ①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1#~6#)涂胶机+(1#~6#)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378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250.7 万 m<sup>3</sup>/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sup>3</sup>，排放速率≤0.26kg/h)。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7#~8#)涂胶机+(7#~10#)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411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538.6 万 m<sup>3</sup>/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sup>3</sup>，排放速率≤0.26kg/h）。

## ② 锯边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412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18.9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43mg/m<sup>3</sup>、0.02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0.20mg/m<sup>3</sup>）。

由于费县瑞鑫板材厂北侧厂界临近其他工厂，此次检测过程中，仅对东、南、西侧厂界进行噪声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费县瑞鑫板材厂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9-5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8.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危废合同快过期，需要续签。	已经签订新的危废合同	——

